正本

財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1071008000號
附件：涉案補貼項目

主旨：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特定碳鋼冷軋鋼品課徵平衡稅及反傾銷稅案，自即日起進行調查。

依據：經濟部工業局107年3月28日工密金字第10700341720號及同年4月2日工金字第10700350250號函、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下稱實施辦法）第2條、第9條第1項暨本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107年4月11日第6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涉案貨物：

（一）貨物名稱：特定碳鋼冷軋鋼品(Certain carbon cold-rolled steel products)。

（二）貨物範圍：以冷軋之非合金鋼及其他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或片狀，不論是否經退火、噴漆或被覆塑膠等非金屬物質，惟不包括表面塗鍍金屬之扁軋鋼品。

（三）貨物成分：以鐵為主，碳含量小於2%，其他元素含量不逾下列標準：錳2.50%、矽3.30%、銅1.50%、鋁1.50%、鉻1.25%、鈷0.30%、鉛0.40%、鎳2.00%、鎢0.30%、鉬0.80%、鈮或鈣0.10%、釩0.30%、鋯0.30%。另不論硼與鈦含量，均屬涉案產品。

（四）參考稅則號別：72091510、72091520、72091530、72091610、72091620、72091630、72091710、72091720、72091730、72091810、72091820、72091830、72092510、72092520、72092530、72092610、72092620、72092630、72092710、72092720、72092730、72092810、72092820、72092830、72099010、72099021、72099029、72099031、72099039、72107010、72107020、72107030、72107090、72109010、72109020、72109030、72112310、72112320、72112911、72112912、72112920、72119010、72119020、72119030、72119040、72124010、72124020、72124030、72124090、72125010、72125020、72125030、72126000、72251910、72251920、72251930、72255000、72259990、72261920、72261930、72269210、72269290、72269990共63項。

（五）用途：製造汽車、電器、傢俱、容器以及其他日用品等。

（六）涉案國及涉案廠商：

1、涉案國：中國大陸。

2、已知之製造商及出口商：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鞍鋼股份有限公司、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溪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鋼浦項冷軋薄板有限責任公司、湖南華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內蒙古包鋼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3、其他未列名之涉案貨物製造商、出口商或進口商。

二、案情摘要：

（一）涉案補貼項目：(詳附件)

1、資金直接轉移

（1）優惠貸款及借款利率：中國大陸相關政策性銀行和國有商業銀行等以優惠條件向碳鋼冷軋鋼品生產商提供下列優惠貸款及借款利率：

甲、提供碳鋼冷軋鋼品產業政策性貸款

乙、出口優惠貸款

丙、提供重點計畫和技術優惠性貸款

丁、提供列為「榮譽企業」之碳鋼冷軋鋼品生產商和出口商優惠貸款

戊、根據東北振興計畫提供之貸款和利息補貼

（2）補助措施：中國大陸國務院、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布多項行政命令，提供下列補助：

甲、獎勵及補貼節能減排

乙、補助老工業城市和資源型城市產業

丙、補助國家重點技術改造項目

2、拋棄或未催繳之稅收

（1）債轉股、貸款及利息之豁免：中國大陸持續以債

權轉股權之方式為碳鋼冷軋鋼品生產商，免除其負債；依中國大陸政策，國有企業獲利時不必分配股息給政府（即該企業之所有者）。

（２）所得稅和其他直接稅收豁免：中國大陸依其「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國務院所發布之行政命令等，提供多項特定性稅收減免如下列：

甲、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計畫

乙、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計畫－指定區域

丙、出口導向外商投資企業優惠所得稅補貼

（３）間接稅收豁免：中國大陸依其「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及國務院所發「關於調整進口設備稅收政策的通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和部分境內企業進口機器設備時，免繳納關稅和增值稅。

３、提供一般基本設施以外之商品或勞務：中國大陸以多項行政命令及措施，以低於適當之報酬提供下列商品：

（１）以低於適當之報酬提供土地使用權

（２）以低於適當之報酬提供冷軋鋼

（３）以低於適當之報酬提供鐵礦

（４）以低於適當之報酬提供燃料煤

（５）以低於適當之報酬提供電力

（二）傾銷說明：

１、出口價格：以我國海關進口資料（CIF價格）扣減相關海運費、出口費用及保險費等調整至出廠層次價

格(每公噸422.94美元至545.14美元)。

2、正常價格：依本部95年5月29日台財關字第09505502880號公告將中國大陸列為適用非市場經濟之國家，並依實施辦法第32條第5項規定，以印度國內銷售淨出廠價格計算（每公噸630.67美元至691.67美元）。

3、傾銷差率：依前開資料計算106年第1季至第4季加權平均傾銷差率為36.77%。

（三）我國產業相關情形：

1、依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資料，自中國大陸進口之絕對數量104年至106年為18萬1千公噸、16萬公噸、25萬3千公噸。同期，中國大陸進口量占我國總進口量為65.9%、46.0%、59.7%，顯示中國大陸進口產品為主要進口來源。

2、依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資料，我國碳鋼冷軋鋼板捲產業生產量從104年之436萬公噸增加至105年之469萬7千公噸，惟106年下降至459萬4千公噸，產能利用率僅近6成，內銷量僅約141萬公噸。104年至105年進口價與內銷價價差接近每公噸1萬元，顯示中國大陸進口產品於104年至105年削價競爭。國內產業為提升產能利用率，以回收固定成本，被迫減價貼近成本，甚至必須低於成本求售，而使得獲利大幅衰退甚至虧損。

3、近年全球鋼材需求停滯，鋼廠產量居高不下，供需失衡嚴重，各國對中國大陸採行反傾銷、平衡稅措

施；產業主管機關發現補貼及傾銷事證，且107年3月23日起美國以國家安全為名對中國大陸等國課徵額外關稅、107年3月26日歐盟對26項鋼鐵產品展開防衛措施調查。在各國對中國大陸之進口設限措施下，若中國大陸涉案產品傾銷及接受補貼以低價銷售就近轉而進入我國市場，考量國內鋼鐵市場易受國際情勢影響，鋼價容易浮動，我國產業將被擠壓價格及侵蝕利潤，致國內產業遭受損害。

三、調查主管機關、調查程序、時限、期間、調查對象及方式：

（一）調查主管機關：依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本部為進口貨物補貼或傾銷事實之調查主管機關；經濟部為損害我國產業事實之調查主管機關。

（二）調查程序及時限：依實施辦法第12條、第14條及第16條規定，經濟部應於接獲本部通知之翌日起40日內，調查該進口貨物有無損害我國產業，並將初步調查認定結果通知本部。經初步調查認定有損害我國產業者，本部於接獲經濟部通知之翌日起70日內，應作成有無補貼或傾銷之初步認定，並於初步認定之翌日起60日內，完成有無補貼或傾銷之最後認定，經最後認定有補貼或傾銷事實者，應即通知經濟部。經濟部應於接獲通知之翌日起40日內，作成該補貼或傾銷是否損害我國產業之最後調查認定，並通知本部。本部於接獲經濟部通知之翌日起10日內，提交關稅稅率審議小組審議是否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

（三）調查方式：依實施辦法第19條規定，本案之調查將限期要求利害關係人答復問卷或提供有關資料，必要時派員實地調查，並得通知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補貼及傾銷部分，自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共1年，必要時得予延長。損害產業部分，由經濟部另訂之。

（五）問卷調查對象：已知之製造商及出口商。其他未列名之製造商、出口商及進口商，應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以書面向本部表明身分申請接受調查，惟本部得考量其代表性決定是否個別進行調查。

四、本案利害關係人如欲就涉案貨物範圍或公告內容表示意見或提供資料，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將書面資料正本送本部關務署（地址：臺北市塔城街13號）。

五、本案公開版相關文件電子檔請至本部關務署（http://web.customs.gov.tw/通關服務/反傾銷及平衡稅措施/調查中案件）網頁查閱或下載。

部長 許虞哲